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
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一、投标函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迁改施工和建设运营等高速公路方相关要求；满足产权人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满足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业主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工期：总工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附录 5 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以及附录 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在中标后工程实施之前取得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同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备案保持有效。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 江洁锋 (姓名) 系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曾倩莹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 (第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江洁锋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曾倩莹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6 年 01 月 13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江洁锋（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男 年龄：42 职务：总经理
系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凭证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凭证）

被保险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投保人”）于2026年01月26日参加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的投标，投保人向我社投保《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P16112026001701003324）。应投保人请求，我社愿意就投保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投标保证金。

兹承诺，因出现下列事实中的任一情形时，我社在核实保险责任及损失后，以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为限向你方赔付。

1.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的情形；

本保险凭证有效期为自2026年01月26日零时起至2026年06月22日二十四时止。投保人未中标，本保险凭证在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即失效；投保人若中标，本保险凭证在被保险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28日自动失效，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限终止日。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你方向我社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凭证）正本；（三）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我社在收到以上全部材料后

7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向你方赔付。任何书面索赔要求应在保险期限内送达我社，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2层201内201-215室。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届满，你方未向我社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有效期届满次日起，我社解除保证责任。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本保险凭证自我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网址：<https://policyquery.heromutual.com/>

保 险 人：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201

邮政编码：_____100101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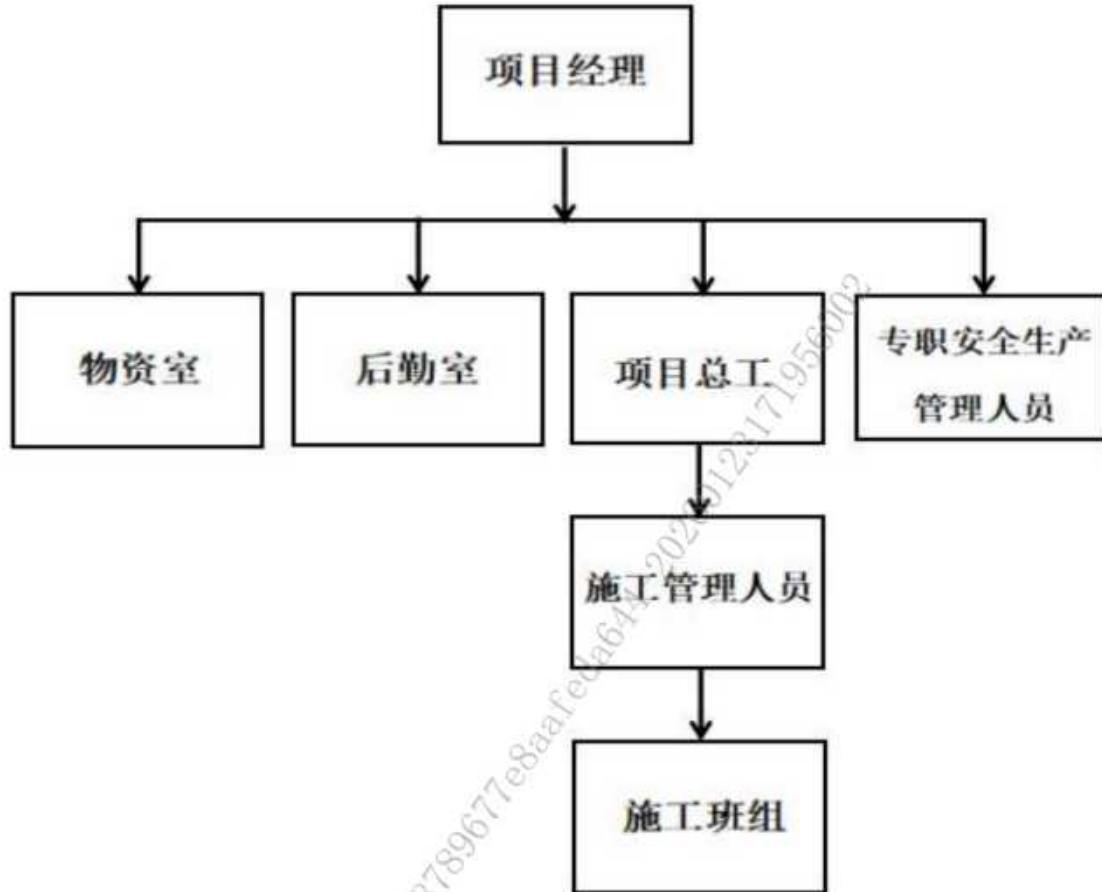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21日

9e49522fe2ec458789677e8aa1d4644-202502211956002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本项目设项目经理1人、项目总工1人，施工管理人员2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内外部的施工协调及全面管理工作。

项目总工：负责工程的施工和技术管理，负责项目的调度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控制。

施工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

施工班组：负责项目的各项施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物资室：负责材料采购、保障项目用材及时到位。

后勤室：来往文书的收发、管理归档及后勤保障。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无	无	注： 本栏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1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三)-2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9e49522fe2ec458789677e8aafeda644-2026012317195600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300号第1栋205			邮政编码	511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倩莹		电话		
	传真	020-31102680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江洁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锡豪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员工总人数：63			
企业资质等级	输变电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	
营业执照号	91442000MA55LAGF7R			高级职称人员	5	
注册资金	2068万			中级职称人员	8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15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25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广州市粤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广州市粤勤投资有限公司 25% （2）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如没有则填写“无”）；					



	无 (3)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没有则填写“无”); 无 (4)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如没有则填写“无”)。 广州市粤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 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9e49522fe2ec458789677e8aafeda644-20260123171956003



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25073245G(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零陆拾捌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江洁锋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300号第1栋205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63981	
企业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法定代表人: 江洁锋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300号第1栋205	
有效期至: 至2028年05月25日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gdcic.net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335-2024

单位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300号第1栋205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法定代表人: 江洁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5月08日 始 至 2030年05月07日 止







2025年05月28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6-1-00335-2024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300号第1
栋205

法定代表人：江洁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LAGF7R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5月08日 始

至 2030年05月07日 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5年05月28日



备 注

9e49522fe2ec458789677e8aafeda644-20260123171956002



生产安全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1AGF7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8259

企业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洁锋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300号第1栋205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6月02日 至 2026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账户名称：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江洁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291811401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 工于至诚 行以致远

首页 个人业务 企业业务 关于工行 客户服务

用户登录

个人网上银行

>注册 >指南 >网银助手
>安全专区 >防范假网站

企业网上银行

>注册 >指南 >网银助手

融·购司法拍卖平台

>工银集采

公众号服务指南

超实用！重点功能贴心攻略

广告

重要公告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

广大企业客户：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2月26日起，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由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扩大至江苏省、浙江省。其他各省（区、市）、深圳市在2019年年底前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

二、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

三、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放管结合”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其中，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我行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配合相关工作。

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洁雄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6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阁路300号第1栋205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制冷技术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通讯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住房租赁;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劳务分包;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1	广州市粤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2	广州市粤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报告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SLAGF7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国雄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惠盈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517
实缴额 (万元)	

认缴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17	2050年12月31日

实缴出资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认缴
1	广州市惠盈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113MACFX5AHTL	517
2	广州市惠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113MAD1Y3B257	51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运营、开业、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6F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南峰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添加备注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粤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1551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详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51	2020年12月31日

实缴详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市粤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113MAD1Y8AHTL	
2	广州市粤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113MAD1Y8B257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公司采用三级垂直管理体系，层级分明；

顶层决策层（董事长）：公司最高决策者，制定战略方向。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负责，统筹全局运营与管理。公司下设五个职能部门：财务部（含会计、出纳）：独立运作，直接向总经理汇报，专司资金监管与财务核算；总经办（含物资管理室、后勤事务室）：负责行政后勤、物资调配及日常事务支持。三大业务板块（由三位副总经理平行分管）：工程技术部（含技术支持室、各项目部）：主攻工程实施与技术攻关，按项目需求动态配置团队；市场营销部（含市场投标室、业务经营室）：主导项目投标、客户对接及合同管理，开拓市场资源；质量安全部（含质量控制室、安全管理部）：严控工程标准与安全生产，履行质量监督及事故预防职责。

财务、行政独立于业务体系，形成监督与执行的双轨制，避免职能交叉。专业化聚焦：三大副总各自主管技术、市场、质量安全，凸显工程企业对合规性与安全生产的核心诉求。高效适配：项目部按工程需求灵活调配资源，支撑动态化工程管理。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1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所在页码
1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1434.27	61
2	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改造工程 高压电力专业工程	1680.00	79
3	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	1125.55	86
4	江罗高速公路10KV 供配电设备设施日常养护项目(2024年-2026年)	300.45	94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西桂林市
发包人名称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西山村委石门塘村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434.2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承担的工作	对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埋地高压电缆，以减少树木和雷雨天气的不良影响，增强供电稳定性、安全可靠，减少维护成本，同时延长线路的使用寿命。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袁雄浩
项目总工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覃庆元 13730073458
项目描述	为了确保高压线路安全稳定，将对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埋地高压电缆，以减少树木和雷雨天气的不良影响，增强供电稳定性、安全可靠，减少维护成本，同时延长线路的使用寿命。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
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总价.....	2
三、双方的责任.....	3
四、技术规范.....	6
五、工程量及支付.....	7
六、验收及保修.....	9
七、争议解决方式.....	9
八、其他条款.....	10
九、附件.....	10
廉洁协议书.....	11
安全生产合同.....	15
工程量清单.....	18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
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西山村委石门塘村

电话：[REDACTED]

乙方：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300 号第 1 栋 205

电话：[REDACTED]

甲方以招标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选择乙方为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的实施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实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

3. 工程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高压线路安全稳定, 将对 10KV 飘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埋地高压电缆, 以减少树木和雷雨天气的不良影响, 增强供电稳定性、安全可靠, 减少维护成本, 同时延长线路的使用寿命。

4. 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20 天,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或以业主发出的合作意向书为准, 乙方应工期内完成该项目所有高压线路更换等合同条款内的相关工作, 由此产生的人力、物力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费用内,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二、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 ¥14342737.88 元) ;

2.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账号: 3602 0568 0920 0260 186

(二) 结算依据

1. 除甲方提出工程变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外, 工程量清单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



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最基本的进场施工条件，并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而调整合同履行进度和数量，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必须配合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乙方的合同价款申请，在依法保留必要的保证金后及时足额发放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对工作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注意处理好与相邻群众、单位的利益纠纷，应处理好农



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问题，防止因此产生综治维稳事件。如因综治维稳问题引发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之间的债务、纠纷、争议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甲方须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对现场施工人员开展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及乙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过程中而知悉、掌握的与甲方、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保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公开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单位和人员、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档案编制要求，及时整理、编制、移交施工档案。如档案编制不符合要求则不能通过交工验收。

(6) 乙方在完成所有高压线路更换后协调当地供电部门进行测试检测相关数值并得到供电部门许可后同意供电等一切事项，直至甲方全部验收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检测进度计划,甲方认为无法按照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场加快合同履行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质量要求,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a. 甲方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乙方没有如实书面告知甲方,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b.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改材料或装备的型号、规格、品牌等,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

c.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测试、检测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相关绝缘子或绝缘导线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合同支付要求,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a. 双方办理交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 14 天内申报结算款,逾期不申报造成甲方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违反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a. 乙方没有按照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落实交通安全措施,



按照上述部门在审批行政许可时与乙方的约定处理。如没有约定则每次接到书面违规通知则扣款 3000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引发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b. 乙方没有按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按照安全生产合同或违规通知书的要求处理并扣款 3000 元。逾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引发的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c. 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开展文明施工，存在违规操作、野蛮操作的情况时，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监理方（如果有）可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扣款 1000~3000 元。

(5) 乙方实施更换的绝缘子或绝缘导线等相关设施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在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检测相关数值，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责任以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了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外，还应赔偿对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

四、技术规范

1. 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详见《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



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2.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规范或新标准的, 则双方应执行新规范或新标准。

五、工程计量及支付

(一) 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场后, 乙方可申请并提交预付款发票/收据, 甲方于 14 天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项目完工后, 乙方可申请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甲方确认后最多可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85%, 并在该进度款内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项目完工并通过初验后, 乙方申请交工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更换的绝缘子或绝缘导线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验收, 如检测试验产品达不到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相关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替换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甲方按财务制度进行支付 97% 的合同款, 余下 3%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需待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进行支付。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及其他费用。

3. 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把更换拆除的旧电缆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二) 安全生产费用

1. 合同条款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 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支付, 如果由甲方统



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保险，则由甲方在支付结算款时一次性扣回。

2. 安全生产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在完全满足规范及甲方、监理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要求的前提下，工程结算时未使用完的部分全部返还乙方。

（三）工程变更

1. 乙方无法进场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品牌等的材料和装备，需要采用替代材料和装备的；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案履行合同，需更改方案的，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变更。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的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1）方式进行：

(1) 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



(2)参照当地的材料价差的调整方法进行协商调整价差。

六、验收及保修

1.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和监理方(如果有)对施工工序进行监理, 对采购的数量、规格和外观进行验收, 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或返工,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工程项目经乙方、监理方(如果有)和甲方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交工验收, 并出具产品鉴定合格证, 评定合格且交付甲方并投入正常使用后, 方可办理合同结算。

3. 合同标的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尚未有相关质量标准的或甲方的要求低于国家、南方电网等行业相关标准的, 乙方必须告知甲方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4. 乙方提供设施、设备、辅助材料、物品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安全环保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及产品行业标准。

5. 本合同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 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48小时内进场实施维修或更换工作, 维修、更换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费用,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甲方亦有权向乙方追索,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



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 1、廉洁协议书
- 2、安全生产合同
- 3、工程量清单

甲方：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6日

乙方：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6日

7	12 米铁塔		座	40	2230	89200	
8	旧高压线拆除及转运回收		米	15000	6	90000	
9	避雷器		套	15	1107	16605	
(二)	安装部分					0	
1	YJV22-8.7/15kV-3×70mm ²		米	41000	263	10783000	按实 计量
2	电缆人井		座	220	8200	1804000	
3	10KV 中间接头		个	8	4250	34000	
4	10KV 终端头		个	2	1860	3720	
5	闸刀开关		组	2	1200	2400	
6	真空断路器		台	1	38500	38500	
7	12 米混凝土杆		杆	4	2250	9000	
8	避雷器		组	2	1860	3720	
9	10KV 系统试验		项	1	3500	3500	
10	电缆试验		项	1	8000	8000	



11	避雷器试验	项	1	1200	1200	
12	接地装置调试试验	项	1	3000	3000	
13	真空断路器试验	项	1	3000	3000	
	深化图纸设计	项	1	25000	25000	
14	安装辅材	项	1	200000	200000	
15	接线调试	项	1	35000	35000	
16	系统测试	项	1	15000	15000	
17	青苗赔偿	项	1	500000	500000	
800 章小计:						14058404
三	100 章-800 章合计总价(含税):					14342737.88



项目交工证书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 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工程交（竣）工预算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
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交（竣）工预算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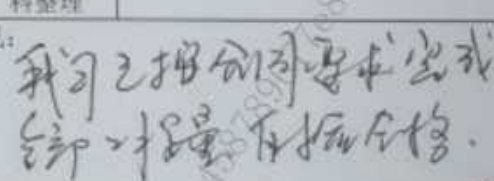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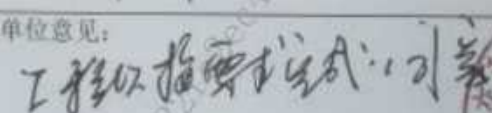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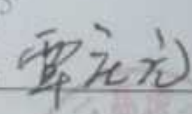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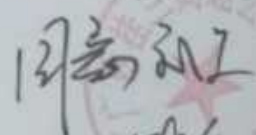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交（竣）工预算报告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
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 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 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五通镇
建设单位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合同金额	1434.272388 万元
设计单位	/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监理单位	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施工单位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 天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项目内容	负责把 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埋地 高压电缆及原有线路和附属设施拆除		
	完成工作 与合同约 定的情况	按合同约定内容要求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 和工程资 料整理	全部按照要求完成，并符合档案要求		
自检意见：  我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符合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以指要求完成，符合合格。 监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2
项目名称	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改造工程高压电力专业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番禺区浮莲路6号
发包人名称	广东开元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605号壹品名仕大厦23层02号房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68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承担的工作	从浮莲南街高压分支箱/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之间的高压电力线路约6950米、800KVA变压器1台、高压柜、低压柜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邓鑫
项目总工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从浮莲南街高压分支箱/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之间的高压电力线路约6950米、800KVA变压器1台、高压柜、低压柜的全部工程内容。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改造工程高压电力专业工程
电力工程合同

电力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开元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改造工程中，从浮莲南街高压分支箱/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之间的高压电力线路工程项目委托给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工程负责设计并施工完成，为保证该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明确双方职责，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改造工程高压电力专业工程

二、工程内容：从浮莲南街高压分支箱/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之间的高压电力线路约 6950 米、800KVA 变压器 1 台、高压柜、低压柜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浮莲路 6 号

四、工期：共计 180 天：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施工期间遇到停电、下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五、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

六、工程施工费用包干总造价为：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1680 0000.00 元)。

第二条、甲乙双方与施工方驻工地代表

一、工程甲方代表：梁浩宇，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邓鑫

第三条、各方工作

一、甲方工作：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二、乙方工作：

1、负责线路设计并报南网审核，完成南网要求的所有手续流程。采购并施工浮莲南街高压分支箱/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之间的高压电力线路约 6950 米、16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柜进线柜 1 台、高压柜提升柜 1 台、高压出线柜 3 台、高压计量柜 1 台，低压柜进线柜 1 台，低压出线柜 12 台。

2、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担负该项目工程施工任务。

3、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4、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



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5、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第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

一、工程质量等级：按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执行。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评定部门：南方电网相关部门。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方申请，组织南方电网当地供电局（所）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等费用，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开工前不预付工程款。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

二、工程款支付和时间：工程为一次性包干价，无保修



金，南方电网相关单位验收送电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八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广东开元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2024.2.20

开户行

公司广

银行账



工程合同验收结算书

工程合同

乙方(承包商):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基本信息

1. 工程项目名称: 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改造工程高压电力专业工程合同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浮莲路6号
3. 合同编号: _____
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5. 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3日
7.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

二、验收情况说明

1. 验收范围：本工程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
2. 验收依据：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设计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
3. 验收过程：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由专业验收团队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估。
4. 验收结果：本工程各项指标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三、结算情况明细

1. 工程预算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1680 0000.00 元)。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成本工程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
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款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1680 0000.00 元)。
4. 扣款项：无
5. 结算总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1680 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签订结算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结算款项。
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对本结算书内容有异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2. 本结算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验收单位及人员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3
项目名称	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连州市
发包人名称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5 号主楼六层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125.5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承担的工作	乙方供材及敷设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300(1435 米)、YJV22-8.7/15KV/3*120(422 米)、YJV22-8.7/15KV/3*70(105 米)；敷设低压电缆 YJV22-1KV/4*240+1*120(2465 米)、YJV-1KV/1*300(686 米)、YJV-1KV/1*240(480 米)、电缆桥架槽式共 1361 米；机械 J 顶管 Φ160PE 管 (1560 米)、明敷 Φ110PVC 管 (645 米)，砌筑电缆井 19 座；安装配电房 125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柜 3 台、低压柜 16 台、高压电缆及低压设备接地网 (614 米)、镀锌角桩 5*50*1500 (107 根)、1000W 环保发电机；拆迁发电机 500KW、300KW (各 1 台)、300 电缆头 (6 套)、真空开关 (1 台)、隔离开关 (1 组)、避雷器 (1 组)、设备支架 (1 套) 等。
工程质量评分 (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袁雄浩
项目总工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连州市洋湖路5号人民医院内

发 包 人: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工程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为了明确双方职责,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它法律、法规, 遵守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

2、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洋涌路 5 号人民医院内

3、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

4、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5、工程规模:

乙方供材及敷设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300 (1435 米)、YJV22-8.7/15KV/3*120 (422 米)、YJV22-8.7/15KV/3*70 (105 米); 敷设低压电缆 YJV22-1KV/4*240+1*120 (2465 米)、YJV-1KV/4*240 (1764 米)、YJV-1KV/4*120 (2764 米)、YJV-1KV /1*300 (686 米)、YJV-1KV/1*240 (480 米)、电缆桥架槽式共 1361 米、机械丁顶管 Φ 160PE 管 (1560 米)、明敷 Φ 110PVC 管 (645 米)、砌筑电缆井 19 座; 安装配电房 125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柜 3 台、低压柜 16 台、高压电缆及低压设备接地网 (614 米)、镀锌角桩 5*50*1500 (107 根)、1000W 环保发电机; 拆迁发电机 500KW、300KW (各 1 台)、300 电缆头 (6 套)、真空开关 (1 台)、隔离开关 (1 组)、避雷器 (1 组)、设备支架 (1 套) 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及合同约定为准)。

二、工期:

1、本工程的工期为 120 天, 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若因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 1、工程项目计费标准执行标准及备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期间市场价计列。
- 2、据工程概（预）算书，合同价格定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肆拾元（小写：¥11255540.00元）。
- 3、若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若无调整以此合同款结算。

四、工程款支付

- 1、在乙方开工前，甲方预支付工程款叁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小写：¥3376662.00元）。
- 2、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甲方应在一周内付清。

五、施工安全

- 1、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 2、乙方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六、工程质量

- 1、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2、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3、因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4、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七、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暴风、暴雨、地震等。由此造成的损失除补偿乙方适当工期外按以下规定承担。

- 1、已完工程、施工设施和甲乙双方已购材料、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为防止、减少不可抗力对工程的损害应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八、双方一般责任

甲方责任：

- 1、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3、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 4、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 5、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 6、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 7、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乙方责任:

-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 2、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 3、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4、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5、保护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违约及索赔

- 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3、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 4、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及合同份数

-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质保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并退还质量保修金后，有关质保条款终止。

3、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盖章]：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北55号主楼六层

甲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

承建方（乙方）[盖章]：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300号第1栋205

乙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开户行

乙方帐号：

日期：

2024.7.3



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3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业主代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字（盖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4
项目名称	江罗高速公路10KV供电设备设施日常养护项目(2024年-2026年)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云浮市
发包人名称	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3栋2层13单位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300.45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1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承担的工作	江罗高速全线共有 39 处 10KV 外供电市电接入点、106 台高压柜、40 台干式变压器、4 台箱式变电站、15.647 公里 10kV 架空线路、25.630 公里 10kV 电缆、7 套三合一高压切换设备、4 对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等。本次委托日养维护范围包含全线供电点(变电所)高压外供电线路、杆塔、台架(含开关)、高压柜(含分支箱)、变压器(含箱式变电站)、直流屏、配变温控装置、高压管道(含手井)、线路标志桩(标石)、线路走廊、接地网等电力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含门、窗、锁、盖板、绝缘胶垫、防鼠板、排气扇、防小动物 措施、通风、照明、除潮装置(含空调)、消防设施、安健环、安防设施等), 养护分界点为供电局市电外供电 T 接点下端至低压进线柜进线电缆接入点。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优良
项目经理	邓鑫
项目总工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对江罗高速公路全线高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巡检及抢修工作。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江罗高速公路 10KV 供配电设备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024 年-2026 年)-合同

合同编号：(2024) 广S002 (江罗日养) 采 (001) 号

江罗高速公路10KV供配电设备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024年-2026年)

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承包人）：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甲方”）负责养护管理江罗高速公路；甲方根据高速公路工程养护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养护管理的需要，由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询价招标，并接受了劳务承包人：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对该养护项目的报价书。现将江罗高速公路10KV供配电设备设施日常养护项目（2024-2026年）在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养护任务（下称“养护”）委托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负责完成。按照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养护管理的需求，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书，以供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护委托范围

本项目养护委托范围包含：

1. 江罗高速全线共有39处10KV外供电市电接入点、106台高压柜、40台干式变压器、4台箱式变电站、15.647公里10kV架空线路、25.630公里10kV电缆、7套三合一高压切换设备、4对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等。本次委托日常维护范围包含全线供电点（变电所）高压外供电线路、杆塔、台架（含开关）、高压柜（含分支箱）、变压器（含箱式变电站）、直流屏、配变温控装置、高压管道（含手井）、线路标志桩（标石）、线路走廊、接地网等电力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含门、窗、锁、盖板、绝缘胶垫、防鼠板、排气扇、防小动物措施、通风、照明、除湿装置（含空调）、消防设施、安健环、安防设施等），养护分界点为供电局市电外供电T接点下端至低压进线柜进线电缆接入点。

2. 对上述设施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日常保洁保养，定期巡检，清理线路走廊、巡检通道和周围树障（含青苗补偿费），包干完成一般故障检查和小修，及时恢复正常供电，对可能发生的停电故障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做好应急保障，对已经发生的故障快速进行维修抢修响应，以及按照供配电设备的养护使用规程对单价2000元以下的易损件、易耗品进行包干更换。

3. 与供电局沟通与协调本项目有关事宜（含要求的材料报送等），及配合供电局或有关部门上门监督检查等一系列服务工作；

4. 除上述3项包干费用之外的更换综合单价高于2000元的单件设备或部件、材料项目，应急抢修抢险项目，防撞缓冲车台班以及不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新增零星工程，按实际发生工程数量，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据实计量。具体养护内容详见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

二、养护内容

具体养护内容及要求详见养护委托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6%增值税）暂定为3004574.94元（其中每年费用为1031039.98元，合同期为35个月）。合同价格扣除暂定金后实行总价包干，包干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安

生产经营费、驻地建设费、施工机械费、劳务费、线路走廊、巡检通道和电房清除费（含青苗补偿费）、材料费、交通维护费、路桥费、质检费、安装费、环保费、协调费、保险费、管理费、生产生活设施、水电费、施工垃圾的运输和处理、税金、规费和利润，不可预见的工作面动用的预备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包干费用之外的更换综合单价高于2000元的单件设备或部件、材料项目，应急抢修抢险项目，防撞缓冲车台班以及不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新增零星工程，在暂定金上，以单价为1140元/台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台班数按实际计量。

(二) 本项目合同期为 2024年至2026年度，自2024年2月1日起计35个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2024~2026 年合同期间，如连续2个季度考核评价评分低于80分的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养护质量或责任事件或使路段遭受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如合同期间因业主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因运营管理需要，将外供电线路（含设备）移交地方供电部门或有关单位的，则自移交次月起按照工程量清单核减已移交部分的费用，计量时按照工程量清单核减该部分工程量，或者因江罗高速改扩建等政策性原因，导致维护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或就改变的维护内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情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违约责任等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提前解除合同或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合同工程量，合同金额也作相应调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养护绩效考核

(一) 考核制度

甲方制定 10KV 供配电设备设施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制度，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后发乙方遵照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标准和办法参照《技术规范》有关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运营管理需要，修改调整对乙方的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制度。

(三) 违约处罚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将进行处罚，具体详见附件《劳务承包人违约处罚金额赔偿一览表》，该处罚金与月度考核评定和处罚扣减的计量款同时进行，互不冲突。

(四) 考核评定和处罚

参照《技术规范》有关约定执行。

甲方在每季度的检查考核结果出来后，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养护单位。

(五) 考核周期



每季度考核一次，作为每季度计量支付的依据。

五、计量支付

1. 养护工程项目费用在相应月度、季度或年度检查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按月计量、按季度或半年收到业主回款后排支付(扣除当月处罚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甲方有关管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乙方了解并愿意与甲方一并承担本建设项目业主方延迟付款的风险，乙方同意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的前提条件是相应计量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方的相应计量工程的价款。对此支付条件乙方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六、乙方履行合同的保障体系

(一) 养护基地设置要求

为确保江罗高速公路10KV供电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的及时性，保证基地现场养护人员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故障现场，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立至少1处养护项目部，养护项目部/路段网点具体选址需经甲方同意。养护基地应当按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配置适当的养护机具、技术人员、备品备件。具体配置要求可由合同双方在年度补充合同中明确。

(二) 养护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对派到现场的养护人员进行合法用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加班费用，做好养护人员的劳动安全防护，及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不得损害职工或雇工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委派的养护人员无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委派的养护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伤病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须按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条件的养护人员进场养护，并向甲方提供项目部成立的组织架构及相应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3. 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有权对乙方养护人员进行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维护人员可以给予一个月的试用期，如仍不合格，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维护人员，乙方应在条件予以更换相应的维护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如需甲方派遣技术人员，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直接扣除。

4. 乙方每年保证不少于2次对现场养护人员进行技术轮训，持续提高养护人员的技术能力，并向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提供培训及考核记录。

5. 基本养护人员准入要求，由项目公司根据交通集团养护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机电系统养护的实际需求，在年度补充合同中进一步完善。

(三) 主要养护机具配置要求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投入现场的机具设备与施工安全设施，不应低于合同所承诺的投入。



2. 其他养护所需要的必要机具, 包括仪器仪表、小型工具等由合同双方在年度补充合同中明确。

3. 乙方提供的养护机具必须具有正当合法来源、证件手续齐备, 要求操作安全规范, 满足现场养护的正常管理要求。

(四) 主要备品备件要求

乙方应充分预测本项目特点, 做好相应易损易耗件等备品备件的储备。

(五) 分包限制及转包禁止

乙方必须诚实守信, 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的主体养护任务, 限制分包、禁止转包。

七、进退场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前合同谈判过程中, 组织准备进场开展工作, 在年度合同正式签订前, 乙方不得退场。任何一方提出退场, 需终止合同的, 必须提前40天通知对方。

2. 乙方退场前 1 个月, 必须把养护合同要求相关的技术文档资料整理齐全, 正式移交甲方。且在新的养护单位进场交接后的一年内, 乙方仍然有义务无条件技术协助提供系统配置数据。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监督及考核乙方开展养护工作, 按预先协商确定的养护计划有序开展养护管理工作。

2. 有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度调整养护项目及技术要求。甲方的养护要求如果明显违反合同范围, 或者明显超出年度补充合同时的正常预测的, 必须提前 5 天书面明确告知对方增减的项目及内容, 并与对方协商, 但抢险抢修工作可以通过先电话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

3. 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养护管理规范, 及时确认乙方所完成的养护工作量, 及时检查、复核养护实施效果, 对存有任何疑问或一时无法准确检测判定的指标应当记录在检查表中。

4. 按照本合同条款及时计量支付养护工程款, 确保养护资金按合同要求支付。

5.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劳动操作、设备材料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考核。

6. 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配合路段普通生产的正常开展。

7. 必要的协助义务, 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养护工作。甲方配合协助当地的交通、电力等部门, 按照正常的管理程序办理相关衔接及协调手续; 提供养护所必需工作场所、生活居所的便利。

8. 当供电系统发生险情或面临危险威胁时, 有权要求乙方组织抢修抢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正常的养护工作,保障养护效果,做好养护文档编制、整理工作。

2. 按合同要求进行正常的养护投入,建立养护保障体系,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人员按技术规程开展养护作业,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3. 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开展正常的营运生产及管理工作,按照合同要求保障供配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安全用电,供配电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4. 无条件接受且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正常检查、监督、考核和确认。

5. 开展养护工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技术操作规程,珍惜爱护业主方的财产,保守业主方及其委托管理方的经营秘密。

6. 负责保障投入本合同项目的养护人员、车辆、机具和设备材料的安全,负责养护期间的安全责任,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损失。

7.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遵循高速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文明施工,搞好人身及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施工污染。

8.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开展养护工作所必要的协助义务,提供必需的养护要求、养护信息及养护场地,协助办理养护施工手续。

9. 严格约束管理养护人员,恪守职业操守,不得利用养护的工作便利进行病毒传播、技术破坏、串通作弊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事情。

10.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其他事故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相关方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与甲方、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开、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 一般违约

1. 甲方未尽协助履行义务,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责任形式为:

(1)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乙方履行养护工作内容。



2. 乙方养护投入达不到合同要求, 养护不及时, 养护管理不规范或者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 或仍然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补救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一般违约的责任形式为:

- (1) 赔偿损失,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 或者导致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成本的增加;
- (2) 并处罚违约金, 按照正常履行合同投入的 1.5~3 倍范围内, 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计算额度;
- (3) 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的损失;
- (4) 限期 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履行。

(二) 严重违约

1. 乙方养护不符合合同要求, 导致严重后果, 或者导致难于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补救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形式为:

- (1)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采取紧急措施及强行分包的必要费用;
- (2) 并处罚违约金, 按照后续甲方履行合同投入的 2~5 倍幅度内, 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计算额度;
- (3) 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的损失;
- (4) 限期 10 天内继续有效履行, 或由甲方采取紧急措施包括确定强行分包。

(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未能及时修复, 造成甲方或业主委托管理方收费服务及营运管理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设备故障对人身或行车安全造成威胁的, 或其他各类影响保安全、保畅通的, 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协调仍拒付农民工工资的, 甲方有权按如下方法处理:

(1) 甲方有权单方面支付工资给参与施工的农民工, 支付标准按乙方和农民工商定工资标准执行, 所需费用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扣减; 如应付未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则由乙方补足给甲方;

(2) 如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有权予以通报, 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 且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纳入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对乙方信誉评价体系的重要依据;

(3) 乙方在用工前须与农民工商定工种工资标准, 并将商定的工资标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须由乙方项目经理和农民工签署的书面文件), 甲方将此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同时, 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的复印件作为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必要条件,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



3. 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 违规将养护工程部分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合同标的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将养护工程转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合同标的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违约导致侵权

1. 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进行有效养护或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由此给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养护人员未信守职业道德, 个人利用开展养护工作的便利进行病毒传播、技术破坏、串通作弊、泄露或出卖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及其委托管理方合法权益的,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造成损害先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有关损失由乙方先行赔偿垫付。

(四)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因素引起的后果, 或者与养护方案无关的机电系统自然的合理损耗, 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任何一方的完全过错及操作明显不当, 导致己方的伤害或损失, 或者引发责任事故, 合同相对方免责。

十、合同效力

1. 如有必要, 甲乙双方可视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 协商签订年度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与本合同结合在一起理解执行。

2. 补充合同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范围及原则要求框架内作具体补充, 但是若因委托项目机电系统自然属性的变化或者因技术规范调整的, 补充合同可以适当调整。补充合同中明确的养护事项的技术指标或要求, 约定标准低于正式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或管理办法要求的, 该约定条款无效, 以技术规范或管理办法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除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4. 任何一方发生严重经营困难, 难于正常履行合同, 经过相对方函件催促后, 在 6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正常履行合同的, 合同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合同期限届满, 或者依照合同规定条件正常解除合同的, 合同效力自然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商议，或在年度补充合同中完善。

4. 年度计划的恢复更新（C类）养护、由甲方提出的系统设备变更、升级，工程改造等项目的委托另行协商确定。

5. 有关工程养护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方面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另行专门签订协议明确。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山东长岭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劳务承包人）：广东长岭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本投标人 没有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本投标人 没有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本投标人 没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投标人 没有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投标人 没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 没有 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投标人 不存在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投标人 没有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投标人 没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本投标人 没有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本投标人 没有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本投标人 没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本投标人 不存在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均无 行贿犯罪行为。

注：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图书馆藏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
  拍卖
  数字资源
  资源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退出 职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法定代表人: 江洁锋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江清锋

①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類
上
一
上
部

本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洁梅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105

本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哲南	
丁朝凤	
曾金胜	
李红林	
林建勇	
陈丙满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股份有限公司	7939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af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55LAGF7R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其他案件](#)[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裁判日期: 2023-01-01 TO 2026-01-15

当事人: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法定代表人（江洁锋）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其他案件](#)[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賄罪 ×

裁判日期: 2023-01-01 TO 2026-01-15 ×

当事人: 江洁锋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其他案件](#)[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

裁判日期: 2023-01-01 TO 2026-01-15 ×

当事人: 袁雄浩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袁雄浩	年 龄	53	专 业	机电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33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18
毕业学校	2013 年 1 月毕业于 肇庆学院 学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学制 4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年6月 22日-2023 年12月31日	江罗高速2024年王北凹隧道 B1配电房 10KV 电源架空线路改绝缘导线工程			项目经理	广东省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江罗分 公司 [REDACTED]
2024年03月 07日-2024 年09月06日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 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 工程			项目经理	广西桂三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REDACTED]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项目经理</u>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本人 <u>袁雄浩</u> (签名或签章) 知晓为本项目的项目 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的要求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还应在备注中签名或签章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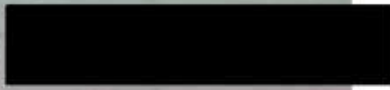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身份证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毕业证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职称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70134
	姓名: 袁雄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15日
	工作单位: 冷水江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人事代理
持证人签名: 袁雄浩	系统编码: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7日-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袁雄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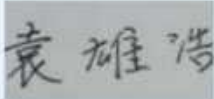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10820

聘用企业：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6-25至2028-06-2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二级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网站公开信息网页截图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袁雄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244202420241082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6月2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2 9 1 7 2 7 4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5) 0041226	
姓 名:	袁雄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1日 至 2028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查询截图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无障碍浏览 |

首页

信息公示

勘察设计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

当前位置：[首页](#) > [施工安全](#)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详情](#)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姓名	袁雄浩	性别	男
身份证件类型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B (2025) 0041226	证书状态	有效
所在企业名称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AGF7R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初次领证日期	2025-07-21	发证日期	2025-07-21
有效期起始日期	2025-07-21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07-20

拟委任项目经理（袁雄浩）社保缴费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雄浩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777
截止			2026-01-14 20: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20:15



八、其他材料

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八-2、“评标公示内容填报表”；

八-3、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八-4、投标人所涉工程款纠纷案件及应对措施表（格式附后）。

八-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9e49522fe2ec458789677e8aafeda644-20260123171956002



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 绩	5	详见评标办法	5分	本公司提供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60
2	履约信誉	5	详见评标办法	5分	本公司没有出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3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1分/次。	122
合计				10分		

投标人：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2021年

八-2、评标公示内容填报表

1、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袁雄浩
职称等级	中级
职称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职称证书编号	00070134
颁发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颁发时间	2015年11月15日
注册建造师专业	机电工程
证书编号	粤2442024202410820
颁发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颁发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5）0041226
颁发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颁发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投标人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备注
1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10KV 瓢里变电站至大云隧道配电线路架空线改电缆专项改造工程	
2	浮莲路河边工业园（原水厂园区）改造工程高压电力专业工程	
3	连州市人民医院配电安装工程	
4	江罗高速公路 10KV 供配电设备设施日常养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	



八-3、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八-3、详细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没有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广东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广东粤勤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八-4、投标人所涉工程款纠纷案件及应对措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1	无	无
拟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入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导致的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等纠纷案件的情况，并列明拟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2、如投标人近三年未涉及工人纠纷案件，则填写“无”。

3、本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